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IENDTIMES

FRIENDTIME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0)

**自願公告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
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FriendTimes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於本公告日期起開始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合適時間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2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於2019年10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10%(「建議股份購回」)。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的成交價嚴重低估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及其後註銷所購回股份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提升股東回報。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以上。

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本公司將遵照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會註銷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與否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riend Times Inc.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孝黃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孝黃先生、徐林先生、吳傑先生及孫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偉先生、唐海燕女士及張勁松先生。